

纪 委 监 察
已 审 核

已经法律审查
2026.4.7

庐江县人民医院医疗集团分院审计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庐江县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受托方（乙方）：庐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庐江县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下属10家卫生院及庐江县人民医院本部（包括东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审计对象单位、时间范围及内容

1. 审计对象单位：庐江县人民医院医疗集团下属10家卫生院及庐江县人民医院本部（包括东区）。

2. 审计时间范围：审计期间为2025年（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向前追溯，不受时间限制）。

3. 具体审计内容：除正常的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外，还包括下列重点项目：

(1) 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执行单位决策部署，推动事业持续发展情况；

(2)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3)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规章制度情况；

(4) 法人治理结构的健全和运转情况；

(5) 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6) 预算执行以及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7)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8) 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 (9) 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 (1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收益情况;
- (11) 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及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12)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13) 医院收费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 (14)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
- (15) 三公支出情况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重点审计工作餐、交通费;
- (16) 医院门诊、住院收款处及全院货币资金管理;
- (17) 职工津补贴发放是否合规 (尤其是分院年度收支结余奖发放情况);
- (18) 往来款的清理 (尤其是村医与镇卫生院药品往来款, 分院与医保局医保款等往来应向前追溯);
- (19) 合同签订是否合规, 审查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 流程是否规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及相关资料, 并指派专人配合审计工作, 协调乙方在审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 乙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对委托事项进行审计, 做到独立、客观、公正, 并为甲方保守审计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机密。

三、审计费用

1. 本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2. 乙方完成审计任务后方可申请付款，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和与第三条约定数额一致的发票，甲方收到审计报告和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审计费用。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排除有关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庐江县人民医院医疗集团
所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2026 年 4 月 3 日



乙方（公章）：庐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0551-87388152

2026 年 4 月 3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accounting firm.